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依據：

(一)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二) 臺中市國民中小學及公立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

二、組織：成立「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理(課)教師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辦理本項甄選事宜。

三、甄選名額：

編號	甄選類別	甄選名額	缺額性質	聘期	備註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4 名	實缺代理教師	112 學年度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級任導師，並須配合校務協助其他相關行政或教學事務。 2. 備取若干名。 3.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B	普通班代理教師	1 名	侍親留職停薪缺	112 學年度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擔任級任導師，並須配合校務協助其他相關行政或教學事務。 2. 備取若干名。 3.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C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名	進修留職停薪缺	112 學年度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尤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教育部88年所辦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20學分班者。 (3) 英語能力達到 CEF 架構之 B2 級者。 (4) 經縣市政府自行培訓檢核通過者。 2. 聘用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與課程所需培訓參加及指導英語團隊。 3. 備取若干名。 4. 未達80分不予錄取。 5. 需視學校課務安排與外師協同上課。

D	資訊專長 代理教師	1 名	實缺代理教師	112 學年度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資訊專長、資訊設備維修或資訊科教學經驗者尤佳。 2. 除教授資訊課程外，另須配合學校課程安排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及超鐘點。 3. 聘用期間，須配合校務發展與課程所需培訓參加及指導積木社，並管理維護電腦教室及一般電腦修繕。 4. 備取若干名。 5.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E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2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採外加代理教師」缺額(俟計畫核定後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112 學年度聘期依教育局核定為準，如代理原因消滅，即應無條件解聘，不得異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音樂專長、直笛、陶笛專長或音樂科教學經驗者優先錄取。 2. 主要教授音樂課程，另須配合學校課程安排教授其他領域課程及超鐘點。 3. 聘用期間，須配合學校校務發展協助直笛、陶笛及英語歌謠比賽之培訓。 4. 備取若干名。 5.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F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 (足球) (預估缺)	2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採外加代理教師」缺額(俟計畫核定後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預估缺俟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核定該計畫後進用，如該計畫未獲核定，減列名額，則依序錄取 E:音樂專長(2名)、F:健體專長(足球 2名)、G:健體專長(體操 1名)、H:健體專長(1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健體專長或健體科教學經驗者尤佳。 2. 聘用期間須協助培訓本校「足球隊」，及協辦足球隊業務。 3. 具足球教練證或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證照尤佳，無則免附。 4. 備取若干名。 5.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G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 (體操) (預估缺)	1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採外加代理教師」缺額(俟計畫核定後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若臺中市政府教育局未核定或核定之名額、經費不足，本校得無條件不予聘任或以代課教師(代課費按實際授課節數計支鐘點費)聘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健體專長或健體科教學經驗者尤佳。 2. 聘用期間須協助培訓本校「體操隊」，及協辦體操隊業務。 3. 具體操教練證或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證照尤佳，無則免附。 4. 備取若干名。 5.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H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 (預估缺)	1 名	教育部國民教育署補助各地方政府 112 學年度推動國小合理教師員額計畫之「採外加代理教師」缺額(俟計畫核定後進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備健體專長或健體科教學經驗者尤佳。 2. 具球類或田徑教練證或基本創傷救命術(BTLS)證照尤佳，無則免附。 3. 聘用期間須協助學校發展體育活動及培訓跳繩隊。 4. 備取若干名。 5. 未達 80 分不予錄取。

四、簡章及報名表件公告(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一)112年6月28日(三)至112年7月4日(三)止，逕<http://www.tc.edu.tw/>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www.xhes.tc.edu.tw>本校網站下載。

(二)倘第1次招考甄選無人報名或甄選未足額，續辦第2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1次招考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三)倘第1次招考、第2次招考甄選未足額時，續辦第3次招考，並公告尚餘缺額。若第2次甄選已足額，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依此類推至第5次招考，若該次甄選已足額，將不辦理後續招考時，亦將於網站公告。**

五、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1. 具中華民國國籍且身心健全、品德操守良好者。
2. 無教師法第14條各款規定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之情事者(如附錄說明)。

(二)資格條件

報考人員除應具備前述基本條件外，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並應具有下列資格條件：

第1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符合1.資格人員，可報考第1~5次招考】
第2次招考 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符合1.或2.資格人員，可報考第2~5次招考】
第3次招考 暨 第4次以後 招考資格條件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且尚在有效期間者。 2.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以上畢業者。 【符合1.或2.或3.資格人員，可報考第3~5次招考】

六、報名日期(逾時恕不受理，如缺額補滿另行公告，且不再進行下一次招考)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5日(星期三)上午8:00至上午9:30。 (逾時恕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6日(星期四)上午8:00至上午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7日(星期五)上午8:00至上午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4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0日(星期一)上午8:00至上午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5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2年7月11日(星期二)上午8:00至上午9:30。 (逾時恕不受理)。※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七、報名方式

攜帶有關證件親自或委託辦理(須填具委託書且檢附委託人證件正本)，**不接受通訊報名**。

八、報名地點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人事室（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聯絡電話：04-23588022#750 人事室或 710 教務處。

九、報名手續

(一) 繳交文件：**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影印或查詢資料服務，資料不齊視為資格不符**

1. 繳交填妥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准考證**(報名表及准考證須自行黏貼最近三個月內 2 吋脫帽半身照片)。

2. 繳驗**身分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各該科合格教師證書*、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退伍令或免役文件*及其他文件***之**正本和影本**，以上影本以 A4 規格依序影印排列(詳報名表之順序)並附於報名表後。(*有則附無則免)

3. 繳交**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正本。

(二) 證件或證書正本驗畢發還，不得以切結方式要求事後補送證明文件，**所需文件不全者視為資格不符不予受理報名(未帶正本者，視同證件不全)**。

(三) 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所持之學歷須係教育部認可之學歷證明(如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文譯本)，始得依規受理報名。

(四) 曾任教師因故離職者，應繳驗離職原因證明文件。

(五) 報名費：免收。

十、甄選方式及分數比率

(一) 試教：成績占 50%。試教內容：如(三)，**試教時間 15 分鐘**。

(二) 口試：成績占 50%。**口試時間 8 分鐘**。

甄選由總成績分數高者依序錄取，總分數同分時以試教成績較高者錄取，試教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

(如有錄取未報到或報到後因故放棄，則依錄取分數高低依序之備取順序遞補。)

(三) 試教內容：

甄選類別	試教領域	試教年級	試教版本	單元
普通班代理教師	數學	3 下	康軒	第 8 單元 活動 1 乘與除的關係
英語專長 代理教師	英語	3 下	康軒 Wonder World 2	Unit 4 Jello's Family (至少 10 分鐘以上的 全英文教學)
資訊專長 代理教師	電腦	6 年級	Scratch 教學	本市資訊課程 6 上 單元 3 你追我跑
音樂專長 代理教師	生活 (音樂)	2 下	翰林	陶笛演奏：小叮噹 (詳附件，陶笛試教須背譜) 高音直笛：小小世界 第四單元 下雨了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足球)	健體	6 下	南一	第貳單元 八、足球小子(二)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體操)	健體	1 下	南一	第貳單元 八、我有好身手
健體專長 代理教師	健體	5 下	南一	第參單元 六、班際大隊接力賽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試教不需檢附教案，試教現場課本由學校提供，不得自行攜帶入內。不得使用教具，除試教當冊課本外，其餘任何文件(含其他書籍、紙張或圖像等)禁止攜帶進行試教。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足球)，試教時由本校提供足球 1 顆。 國小音樂專長代理教師須先進行陶笛直笛演奏後(請自備陶笛、高音直笛應試)，再進行試教，兩項時間合計 15 分鐘。 電腦試教前 10 分鐘開放 4 樓電腦教室，每人 10 分鐘熟悉現場資訊設備操作。 試教版本單元連結網址：https://docs.google.com/spreadsheets/d/e/2PACX-1vQRZEMWjJUukJVPVYyb3Er1WW3Su8AJuFWEpZ8gHL64nsu_tHCVK-RuaD05Grzo42mLYOn6GQp_qi8e/pubhtml?gid=0&single=true 				

十一、甄選日期

第 1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上午 10:10 起 (請於上午 9:50-10:0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第 2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上午 10:10 起 (請於上午 9:50-10:0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上午 10:10 起 (請於上午 9:50-10:0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上午 10:10 起 (請於上午 9:50-10:0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 甄選日期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上午 10:10 起 (請於上午 9:50-10:00 至教務處報到。考試時，唱名三次未到視為棄權。)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將另公告取消。

十二、甄選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 99 號)。

十三、錄取及放榜

(一) 錄取

甄選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報考人員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總成績相同時，以試教成績高低順序錄取，成績皆相同時，則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用。

正額錄取人員未報到時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備取人員候用資格以補足當次缺額為限。必要時，甄選委員會得視甄選成績由甄選委員會議決減少錄取名額。

(二) 放榜

錄取名單將公告於本校網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第 1 次招考 放榜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15:00 前。
第 2 次招考 放榜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第 3 次招考 放榜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第 4 次招考 放榜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第 5 次招考 放榜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15:00 前。 ※如前次已足額甄選, 將另公告取消。

(三) 成績複查

憑准考證及身分證親自以書面向本校提出申請, 逾期不受理, 本校於接獲申請後隨即查核, 並以書面告知複查結果。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5 日 (星期三), 16:00 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6 日 (星期四), 16:00 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7 日 (星期五), 16:00 前。
第 4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0 日 (星期一), 16:00 前。
第 5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2 年 7 月 11 日 (星期二), 16:00 前。

十四、附則

- (一) 經錄取人員應於**放榜隔日 (如遇到假日順延至上班日) 9:00 至 10:00** 攜帶學、經歷及相關證件正本至本校人事室報到, 並於 **8/22 (二) 10:00** 接受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 (時間若有更改將另行通知), 完成資格審查程序 (須親自辦理, 不得委託), 逾時未接受審查或審查未通過者, 取消甄選錄取資格, 當事人不得異議。
- (二) 經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 錄取人員之聘書應於各校規定之期限內繳回「應聘書」, 候用人員於接到聘任通知後 3 日內應繳回「應聘書」應聘; 未依規定期限應聘者, 視同棄權。
- (三) 錄取教師須依校務發展排課及協助行政與校務, 且須自聘期起始日起 (依本市教育局公告之聘期)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到校, 亦須參加備課日等準備, 因故無法到校需依規請假。錄取後須配合排課任教於協和國小校本部 (安和路 99 號) 或 (及) 協和國小分校 (工業 38 路 198 號), 不得於錄取後以任何理由拒絕排課或任教地點。
- (四) 經甄試錄取之代理教師, 若發現資格不符, 或證件有偽造、變造情事, 或到職後無法辦理核薪者, 應無條件自到職日起自動解職, 應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 若涉及刑責, 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 (五) 錄取分發任用後如發現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或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之情事者, 依有關法令規定處理。
- (六) 經甄選錄取者未於學校規定期限 112.08.21 (一) 前 (含) 繳交公立或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者取消資格; 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規定之法定傳染病者, 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

十五、申訴專線：04-23588022#710。

- 十六、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委員會決議辦理。
- 十七、本甄選簡章經本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甄選作業辦理完畢後函報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備查。
- 十八、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

【附錄一】教師法（節錄）（109年6月30日生效）

第 14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及終身不得聘任為教師之必要。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不受大學法第二十條第一項及專科學校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

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第 15 條 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解聘，且應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師：

- 一、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解聘之必要。

- 二、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三、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解聘之必要。
 - 四、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解聘之必要。
 - 五、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之必要。
- 教師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 教師有第一項第三款或第四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有第五款規定情形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

【附錄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節錄）

第 31 條 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為教育人員；其已任用者，應報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予以解聘或免職：

- 一、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二、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 三、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 四、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 五、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六、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 七、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 八、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 九、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 十、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一、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 十二、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 十三、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教育人員有前項第十三款規定之情事，除情節重大者及教師應依教師法第十四條規定辦理外，其餘經議決解聘或免職者，應併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為教育人員，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

第一項教育人員為校長時，應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予以解聘，其涉及第八款或第九款之行為，應由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之。被告為教育人員之性侵害刑事案件，其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所屬學校得於偵查或審判中，聲請司法機關提供案件相關資訊，並通知其偵查、裁判結果。但其妨害偵查

不公開、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違反法定保密義務，或有害被告訴訟防禦權之行使者，不在此限。

為避免聘任之教育人員有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十二款及第二項規定之情事，各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依規定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其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教育部定之。

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三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因行為不檢有損師道，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而解聘或免職之教育人員，除屬性侵害行為；性騷擾、性霸凌行為、行為違反相關法令，且情節重大；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者外，於解聘或免職生效日起算逾四年者，得聘任為教育人員。

第 33 條 有痼疾不能任事，或曾服公務交代未清者，不得任用為教育人員。已屆應即退休年齡者，不得任用為專任教育人員。

【附錄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節錄）

第 3 條 學校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

學校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

學校聘任三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應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

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資格，應以具出缺科（類）專長者，優先聘任之。

第三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甄選作業完竣後，學校應檢附甄選簡章、錄取名單及相關會議紀錄，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但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

學校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

第 11 條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終止聘約，且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令組成之相關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學校查證屬實，有終止聘約及終身不得聘任為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必要。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有前項第四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由學校逕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或第十一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准後，予以終止聘約。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期未滿三個月，有第一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並免報主管機關核准，予以終止聘約。

【附錄四】性別平等教育法（節錄）(111.01.19 修正)

第 27 條

- 1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檔案資料。
- 2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 3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 4 接獲前二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 5 第一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二項及第三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二十條第一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 27-1 條

- 1 學校聘任、任用之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之其他人員，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 一、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
 - 二、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非屬情節重大，而有必要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並經審酌案件情節，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
- 2 有前項第一款情事者，各級學校均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有前項第二款情事者，於該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期間，亦同。
- 3 非屬依第一項規定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人員，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者，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學校應予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查證屬實並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

用或運用者，於該議決期間，亦同。

- 4 有前三項情事者，各級主管機關及各級學校應辦理通報、資訊之蒐集及查詢。
- 5 學校聘任、任用教育人員或進用、運用其他人員前，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之規定，查詢其有無性侵害之犯罪紀錄，及依第七項所定辦法查詢是否曾有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之行為；已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者，應定期查詢。
- 6 各級主管機關協助學校辦理前項查詢，得使用中央社政主管機關建立之依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行政處罰者之資料庫。
- 7 前三項之通報、資訊之蒐集、查詢、處理、利用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 8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人員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並適用第四項至前項規定；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 9 前項以外人員，涉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於調查期間，學校或主管機關應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決議令其暫時停職；停職原因消滅後復職者，其未發給之薪資應依相關規定予以補發。

附件 1：音樂專長代理教師試教「陶笛」演奏曲目
(陶笛試教須背譜)

小叮噠

Ocarina

3

6

9

13

18

小小世界

soprano

4

9

14

19

24

29

Detailed description: This is a musical score for soprano in 2/4 time. The piece is titled '小小世界' (Little World). The score consists of seven staves of music. The first staff is labeled 'soprano' and starts with a treble clef and a 2/4 time signature. The music is written in a simple, melodic style. The second staff is marked with a '4'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fourth measure. The third staff is marked with a '9'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ninth measure. The fourth staff is marked with a '14'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fourteenth measure. The fifth staff is marked with a '19'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nineteenth measure. The sixth staff is marked with a '24'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twenty-fourth measure. The seventh staff is marked with a '29' above it, indicating the twenty-ninth measure. The piece ends with a double bar line.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

甄選報名表 第 ____ 次招考

【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甄 選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A. 普通班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B. 普通班代理教師 (侍親留職停薪缺)		<input type="checkbox"/> C.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進修留職停薪缺) <input type="checkbox"/> D. 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准 考 證 號 碼 (由學校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E. 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F.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足球)		<input type="checkbox"/> G.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體操) <input type="checkbox"/> H. 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正 面 半 身 脫 帽 照 片											
現 職 機 關 學 校			身 分 證 字 號													
服 役 情 形	<input type="checkbox"/> 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 <input type="checkbox"/> 服役中		連 絡 電 話	市 話 :												
電 子 郵 件				手 機 :												
地 址																
學 歷	學	校	名	稱	系	科	組	別	起	迄	年	月				
	大	學							年	月	至	年	月			
	研	究	所						年	月	至	年	月			
應 繳 驗 審 核 證 件	類	別	證	書	字	號	發	證	日	期	發	證	機	關	備	註
	1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合格教師證書												有 則 附 無 則 免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 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體育專長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音樂專長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證書														
	3	<input type="checkbox"/> 國民身分證				1~4 以 A4 規格依順序影印 正本繳交檢驗後歸還										
	4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令／免役證件(男性)														
5	<input type="checkbox"/> 切結書															
6	<input type="checkbox"/>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5~6 正本繳交											
經 歷	曾	服	務	之	機	關	學	校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發還證件正本(影本學校留存)			填表人簽收：						日期：112 年 月 日							

※現場不提供下載列印或影印資料服務，除准考證號碼外，其餘請自行填寫完畢後始得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代理教師甄選准考證

(第 ____ 次招考)

- 類別：
- A.普通班代理教師
 - B.普通班代理教師(侍親留職停薪缺)
 - C.英語專長代理教師(進修留職停薪缺)
 - D.資訊專長代理教師
 - E.音樂專長代理教師
 - F.健體專長代理教師(足球)
 - G.健體專長代理教師(體操)
 - H.健體專長代理教師

貼
相
片
處

姓名：_____

號碼：_____

甄選日期	甄選項目	時間	備註
112 年 月 日 ~ ~	報到	9:50 10:00	
	口試	10:10 結束	
	試教	10:10 結束	
	※注意事項 1. 甄試地點：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安和路99號) 2.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准考證正本至至教教務處報到，逾時視為放棄不得異議。 3. 試教 15 分鐘，口試 8 分鐘。		

委託書

本人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辦理之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今委託先生（小姐）代理報名，並願意負起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此具結。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

- 一、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至本校人事室報到，辦理應聘手續者。
- 二、 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
- 三、 經發現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8 條、第 19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各款及 33 條情事之一者。

此 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簽名)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 ____年 ____月 ____日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為應徵 112 學年度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代理教師甄選所需，同意 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月 日

成績複查申請書

立申請書人_____參加 貴校 112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申請複查下列考試成績，由本人親自持准考證及身分證明文件，提出申請。

口試成績

試教成績

特此申請

此致

臺中市西屯區協和國民小學

申請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訊地址：

電話號碼：

中華民國 112 年 月 日